（上接B73版）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拟受让承立新所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股份；同时，承立新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宁城投行使，承立新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其他全部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作出放弃安排；且济宁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宁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放弃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一）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及放弃

承立新与济宁城投签署了《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承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2,230,400股（截至2021年1月26日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转让给济宁城投。转让价格为39.35元/股，转让总价为481,266,240元（大写：肆亿捌仟壹佰贰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承立新与济宁城投签署了《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承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23.99%股份（48,901,216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宁城投，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6.01%股份（48,901,216股）对应的表决权。若未触发上述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济宁城投名下之日终止，《表决权放弃协议》将于济宁城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比承立新高出5%之日终止。

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及放弃事项全部生效后，济宁城投将持有公司29.99%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济宁城投与承立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济宁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61,152,00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持有公司73,382,4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7.69%，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济宁城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宁市国资委。

（三）济宁城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济宁城投作出承诺，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济宁城投证券账户后三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的股票至济宁城投持有的公司股票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29%至30%之间，《表决权放弃协议》将在收购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比承立新高出5%以上时终止。

（四）承立新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承立新将积极促成公司向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得济宁城投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达到对公司具有控制力的程度；除济宁城投同意外，承立新在济宁城投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不增持公司的股票，不谋求对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控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对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控制。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及放弃表决权方

姓名	承立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股权受让方、表决权受托方及非公开发行认购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66743644W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注册资本：584,732.175714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春光

通讯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治；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宁城投100%的股份，为济宁城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济宁城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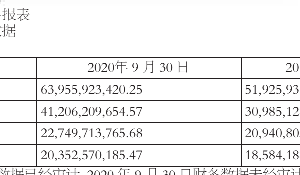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955,923,420.25	51,925,931,783.51
负债总额	41,206,209,654.57	30,985,128,192.24
所有者权益	22,749,713,765.68	20,940,803,59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52,570,185.47	18,584,188,036.24

注：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54,059,592.26	3,864,678,686.95
利润总额	350,886,430.09	187,722,139.48
净利润	333,660,862.52	165,490,577.70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月26日，济宁城投（受让方）与承立新（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

（1）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2,23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持有公司股票61,1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股份转让价款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计算公式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35元（大写叁拾玖元叁角伍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81,266,240元（大写肆亿捌仟壹佰贰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4）支付方式

①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144,379,872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②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70%，即人民币336,886,368元（大写叁亿叁仟陆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3、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交易安排

（1）转让方同意，转让方或转让方指定的主体，或转让方与其他主体共同受让恒润股份持有的银牛微电子45.334%股权，转让价格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但不应低于恒润股份对银牛微电子出资总额（人民币34,000万元）加计按出资时适用的一年期LPR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促使该等转让在恒润股份向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完成，但该等转让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转让尚需履行恒润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及定价程序。

除受让方同意外，转让方承诺在受让方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不增持公司的股票，不谋求对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控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对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控制。

转让方承诺如果公司存在未公开披露或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致使公司或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向遭受损失的一方全额赔偿。

（2）受让方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

①承诺在受让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当公司需要时，受让方将以合法方式提供资金支持或信用支持；

②受让方承诺与公司展开全面合作，发挥业务协同功能，积极扶持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继续做大做强；

③将提议变更公司章程，将公司的董事人数变更为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受让方将提议任免公司董事并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

④受让方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保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维护公司的正常公司治理机制，不干涉公司的正常经营，支持转让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除非转让方认为必要或者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受让方不谋求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支持转让方的意见，保持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同时，受让方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公司在扩大现有产业规模的基础上，寻求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开拓新的发展空间。转让方承诺担任总经理期间，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保持在10%以上。

3、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第九章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①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从而使受让方利益受到损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②受让方承诺若因受让方主观、恶意的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批准机关批准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上述受让方过错是指应当履行法定或约定或承诺的义务而受让方因主观、恶意的过错不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对其具备本次收购公司股份之投资者资格之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因未履行其作出的有关投资者资格的承诺，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能获得批准。

③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对其生效另有约定，以该附件约定为准。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年1月26日，济宁城投（受托方）与承立新（委托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委托

（1）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根据第3、（2）条的规定终止之日止（“委托期限”），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公司23.99%股份（48,901,216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方。

（2）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②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2、违约责任

（1）委托方确认将不可撤销地将足额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如在委托期间因司法拍卖、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等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份数量受到实质性影响的，委托方应在十五（15）日内消除前述影响事由。如未能在十五（15）日内消除影响事由的，则应当向受托方承担本协议第4、（2）条的违约责任。

（2）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及处理纠纷所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违约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3、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受让方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②本次交易取得济宁国资委的批准；

③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

④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2）在发生以下事由之一时，本协议应予终止：

①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②公司向受托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受托方证券账户，使受托方仅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即能对公司进行控制；

③因受托方原因或审核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司向受托方非公开发行使受托方达到对公司控股之数量的股份无法实现，且双方对其他的收购方案无法达成一致；

④本协议生效满36个月；

（三）表决权放弃协议

2021年1月26日，济宁城投（甲方）与承立新（乙方）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放弃

（1）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根据第3、（2）条的规定终止之日止（“放弃期限”），乙方将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01%股份（12,250,784股）对应的表决权。

（2）双方同意，在放弃期限内，乙方放弃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②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③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本协议签订后在法律上或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乙方对弃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的要求。

（4）乙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放弃表决权的行为不违反其做出的公开承诺（如有）。

2、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及处理纠纷所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违约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3、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②本次交易取得济宁国资委的批准；

③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

④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2）在发生以下事由之一时，本协议应予终止：

①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②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比乙方高出5%；

③因甲方原因或审核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司向甲方非公开发行使甲方达到对公司控股之数量的股份无法实现，且双方对其他的收购方案无法达成一致。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1年1月26日，济宁城投（乙方）与公司（甲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6,115.20万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6,115.20万股股票。

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为甲方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每股人民币26.24元。（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4）限售期：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乙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认股缴款通知书后，按照认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之甲方股票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股票交付。

（6）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7）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审议。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3、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2）若本合同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4、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5、本合同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甲乙双方书面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由甲方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②中国证监会不核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③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④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⑤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放弃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2、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综上，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1,152,000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为1,604,628,480元，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拟以现金认购上述股份。

● 鉴于济宁城投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济宁城投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济宁城投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济宁城投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61,152,000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为1,604,628,480元，济宁城投拟以现金认购前述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6.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021年1月26日，公司与济宁城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与济宁城投签署了《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拟将其持有的恒润股份12,230,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转让给济宁城投，并将其持有的48,901,216股恒润股份（不包含拟转让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3.9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济宁城投行使；同时，承立新拟放弃12,250,784股恒润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01%）对应的表决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及相关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承立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济宁城投将合计持有公司61,131,61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9.99%）。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济宁城投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席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济宁城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宁市国资委”）。

鉴于济宁城投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济宁城投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济宁城投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66743644W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注册资本：584,732.175714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春光

通讯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治；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宁市国资委持有济宁城投100%的股权，为济宁城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济宁城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955,923,420.25	51,925,931,783.51
负债总额	41,206,209,654.57	30,985,128,192.24
所有者权益	22,749,713,765.68	20,940,803,59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52,570,185.47	18,584,188,036.24

注：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54,059,592.26	3,864,678,686.95
利润总额	350,886,430.09	187,722,139.48
净利润	333,660,862.52	165,490,577.70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6.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三）交易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1,152,000股，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为1,604,628,480元，济宁城投全部以现金认购。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6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济宁城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6,115.20万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6,115.20万股股票。

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为甲方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每股人民币26.24元。（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4、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4,628,480元。

5、限售期：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6、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乙方发出认股缴款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认股缴款通知书后，按照认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之甲方股票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股票交付。

7、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规定各自承担。

8、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审议。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2、若本合同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甲乙双方书面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由甲方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中国证监会不核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3、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4、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5、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提升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配套领域的生产能力

海上风电是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欧盟、日本等国家积累了一些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是通用电气、西门子－歌美飒、阿尔斯通、维斯塔斯等国际知名风电设备企业的直接或间接供货商，在海上风电领域获得了广泛认可。随着近几年国内风电的大规模建设，公司先后与泰胜风能、天顺风能等国内知名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逐渐丰富化。

公司秉承“恒久品质，润泽工业”的经营理念，紧抓国家振兴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历史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品质求生存，紧跟市场需求的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坚持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思路，在现有辗制环形锻件、锻制法兰及其他自由锻件产品的基础上，扩大研发投入，提升装备水平，继续大力开拓风电设备、汽轮机、石化设备、工程机械等配套领域市场，重点发展海上风电配套产品。

2、通过自主研发拓展产品类别

风电轴承、风电齿轮箱等部件是风电机组的核心传动部件，也是大功率风机国产化重点与难点。目前，兆瓦级风电机组在世界各国广泛应用，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风电设备零部件供应商，以自主风电传动部件制造技术为基础，融合国外相关先进技术，致力于风电轴承、齿轮、法兰等风电关键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获得12MW大型风电机组法兰生产制造能力，并拓展风电轴承、风电齿轮箱等类别产品，加速实现大型风电机组关键设备的国产化，充分利用公司的全流程制造能力，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及品质要求。

3、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当前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尤其是在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用工难问题日益突出的形势下，智能制造更成为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路径。同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市场对大型机械设备关键零部件需求趋向扩大，公司原有生产产能难以满足市场业务发展需要，制约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逐步淘汰技术落后、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工艺和设备，积极采用自动化程度高、污染小、能耗物耗低的新工艺和新装备，进而促进本公司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

4、引入国资股东，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济宁城投，济宁城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国资委。济宁城投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本58.47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A+。济宁城投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产开发、铁路投资、金融业务、机场投资与运营、文化旅游、市政园林、施工监理、安保服务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运营已从单一的投融资平台逐步发展成多元化的企业集团，在济宁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次控制权变更实施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济宁市国资委全资下属企业，济宁城投多年来深耕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具备深厚的区域性资源优势和强大的资本资金实力，能够为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同时可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既定战略进行，旨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不涉及以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在本次交易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因经营需求，需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在济宁城投与承立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03,840,000股，其中济宁城投持有公司股份12,230,400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6%），并持有公司61,131,61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9.99%），济宁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济宁城投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将使得济宁城投持股比例有所上升，同时，济宁城投与承立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失效。本次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持有上市公司27.69%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4、对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在济宁城投通过与承立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济宁城投将提议变更公司章程，将恒润股份的董事人数变更为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济宁城投将提议任免公司董事并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

济宁城投成为恒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后，将保持恒润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的正常公司治理机制，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支持承立新在未来至少三年内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负责恒润股份的经营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除非承立新认为必要或者恒润股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济宁城投不谋求变更恒润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支持承立新的意见，保持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确保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同时，济宁城投将发挥自身优势，支持恒润股份在扩大现有产业规模的基础上，寻求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为恒润股份开拓新的发展空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关联交易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类别将得到扩充，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济宁城投拟认购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全部61,15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与济宁城投于2021年1月26日签署的《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济宁城投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所持有的公司6%股份。一旦上述股份过户完毕，济宁城投即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发行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含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济宁城投，因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且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3、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本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3,84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61,152,00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6、根据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及公司2020年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5,000万元到49,000万元，本次测算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0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284.59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全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20年1-9月持平，则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715.41万元；

7、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较2020年度下降10%；（2）与2020年度持平；（3）较2020年度增长10%；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1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203,840,000	203,840,000	264,992,000
假设情形1：公司2021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比2020年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000,000.00	423,000,000.00	423,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154,148.01	420,438,733.21	420,438,73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1	2.08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31	2.08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29	2.06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2.29	2.06	1.79
假设情形2：公司2021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67,154,148.01	467,154,148.01	467,154,14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1	2.31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31	2.31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29	2.29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2.29	2.29	1.99
假设情形3：公司2021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比2020年增加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000,000.00	517,000,000.00	517,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67,154,148.01	513,869,562.81	513,869,56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1	2.54	2.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2.31	2.54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29	2.52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2.29	2.52	2.19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细分析请参见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高端精密机械制造商，主要产品目前涵盖风电法兰、燃气轮机部件、核电部件、半导体设备、压力容器、海上油气装备等，产品主要运用于风电行业、石化行业、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机械行业、船舶、核电及半导体行业、OLED显示器行业、太阳能等多种行业，特别是在海上风电法兰领域，恒润股份已经进入行业前列。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和生产经营成果，成为较少能制造7.0MW及以上海上风电塔筒法兰的企业之一，可以生产全套口径环形锻件和法兰产品，公司已生产较多对产品性能要求较为苛刻的高端应用领域产品并得到了客户认可。公司已经具备了为海上风电大兆瓦风机配套相关产品的能力。

在稳固原有业务的同时，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开拓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的制造和销售业务。这些零部件属于风电主机核心零部件，目前国内供给较为紧缺，部分需要依靠进口。公司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落实向风电产业链中锻件产品的下游拓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多年来充分利用企业内外部资源，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既包括从锻造企业成长起来的一线技术人才，也包括从国有大厂返聘过来的工程师。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理论功底扎实且技术经验丰富。除了充分挖掘内部资源外，公司还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与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高校先进的科研设备和优秀的科研人才，推动企业自身研发能力的提高。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拥有大型油压机和数控碾环机，掌握着成熟的中大型环锻件的锻造、碾环、热处理技术，能够生产直径8米以下的各类环形锻件；引进了德国、美国、西班牙等世界一流的加工中心、车铣复合等高端精密设备和检测设备，掌握着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深加工技术，是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锻件和深加工技术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法兰及锻件产品上的生产技术与经验已经较为成熟，能够按照客户要求的标准体系，生产德标、美标、日标和国标标准的各种系列产品。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作为国内外产销规模较大的大型锻件专业生产企业，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经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了维斯塔斯、通用电气、西门子－歌美飒、艾默生、三星重工、韩国重山、中广核、上海电气、万华化学、浙江石化、恒力石化等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或进入其供应商目录，并向其批量供应风电塔筒法兰、自由锻件等产品。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不断提升，将获得更多国际大型厂商的认可。

公司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及创新、客户等方面的安排，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60,462.85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及年产10万吨风电齿轮项目。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程，积极推进整合工作，充分发挥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作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恒润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恒润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恒润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济宁城投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恒润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恒润股份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恒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恒润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恒润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恒润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由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12月2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周洪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4日期间，周洪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因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控股权变更，周洪亮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洪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45,600	9.00%	IPO前取得：18,345,6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洪亮	100,000	0.05%	2020/12/28～2021/1/4	集中竞价交易	34.09－35.38	3,494,829.00	未完成：3,976,800股	18,245,600	8.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因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控股权变更，周洪亮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7